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執行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之商業服務業，並以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詳附表一。
- 二、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 (二)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
 - (三)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

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肆、補貼內容及範圍

一、薪資補貼：

(一) 補貼月份：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1、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109年4月至6月：

(1) 109年1月至5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

(2) 109年1月至4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者。

(3) 109年1月至4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4) 109年1月至6月期間核定書（405）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2、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 109 年 5 月及 6 月：

(1) 109 年 5 月及 6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者。

(2)109年5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者。

(3)109年5月及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3、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109年6月：109年6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者。

(二) 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1、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109年3月至6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1)109年3月至6月之部分工時者。

(2)109年4月至6月離職之員工。

(3)109年4月至6月到職之員工。

2、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3月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詳附表二）。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109年3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補貼期間：

(一)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

工權益之行為。

(二)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符合申請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及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三) 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109年3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四），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一)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三)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5日前提提交異動名冊（附件五）；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四、109年3月薪資清冊（附件六）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五、薪資補貼領據（附件七）、營運資金補貼領據（附件八）及存摺影本。且申請後全職員工清冊有異動，而致薪資補貼金額應減

少時，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更換薪資補貼領據。

柒、申請方式

一、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於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為之，並於截止日前完成。

二、以紙本方式申請者，如以掛號郵寄，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資訊如下：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郵寄收件郵政信箱：郵遞區號 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 3-111 號信箱。

如有臨櫃申請之必要，請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3 樓。為免群聚感染，臨櫃申請請配戴口罩，現場並將進行體溫檢測，執行單位亦可能視情形進行人流管制，請多利用電子或紙本郵寄方式申請，相關填表疑義請洽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客服專線：(02)7716-9888。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公開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二、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

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受補貼事業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薪資補貼之給付，分次按月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一) 第一次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 (二) 後續之給付，於第一次給付之次月底前撥付（如遇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工作日）。但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或未配合更換薪資補貼領據等情形者，得暫不予撥付。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三、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拾、聯繫窗口

一、本須知將公告於

- (一) 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二、客服專線

(一)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客服專線：

(02)7716-9888。